學雜費收費標準常見問題集
學士班

一、交換生

Q1-1：經本校選派出國交換需要繳交學雜費嗎?

A1-1：赴國內他校或境外研修交換生學雜（學分）費收費方式依雙方合約辦理。

※交換合約相關問題：國內交換生請洽推廣教育中心（分機 35137）、國外交換生請洽全球事務處（分機 62456）。

Q1-2：「學碩計畫(交換生階段)」列有應繳納「雙方」學雜費時，是否可免繳清華的學雜費？如何申請？

A1-2：當「學碩計畫(交換生階段)」列有應繳納「雙方」學雜費時，為鼓勵優秀學生出國交換，依據學生向全球事務處申請交換審查時的資料，當符合累計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且操行成績達 A-以上（含）時，得免繳出國期間之本校學雜費，至多 1 學年。學生不需額外申請，然須於申請「學碩計畫(交換生階段)」時主動提交成績證明文件；免繳名單會由全球事務處公告審查結果時一併通知學生。

二、五年級以上學生

Q2-1：學士班五年級以上學生的繳費方式為何?

A2-1：第一階段：於開學前，先繳交平安保險費等費用。

第二階段：加退選後，依修習學分數決定應繳費用，繳費時間請參閱出納組公告。

Q2-2：學士班五年級以上學生總計修習 4 學分，會如何收費？

A2-2：收取 4 學分的學分費，以及 4/10 所屬學院之標準的雜費。

Q2-3：學士班五年級以上學生只修一門 0 學分的體育課，要繳學分費嗎？

A2-3：0 學分的體育課收 2 學分的學分費，以及 2/10 所屬學院之標準的雜費。

Q2-4：學士班五年級以上學生若修 8 學分的課，再加修一門 0 學分的體育課，會如何收費？

A2-4：0 學分的體育課以 2 學分計算，故合計 10 學分，不是收全額學雜費，而是收取 10 學分的學分費及全額所屬學院之標準的雜費。

Q2-5：學士班五年級以上學生若修 8 學分的課，再加修 2 學分的教育學程課，會如

何收費?

A2-5：一般課與教育學程課程合併計算，因超過 10 學分，所以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Q2-6：學士班五年級以上且為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的學生，若總共修 3 學分的課，會如何收費?

A2-6：收取 3 學分的學分費及 3/10 所屬學院之標準的雜費金額 70%。

Q2-7：如何辦理學雜費或學分費延繳?

A2-7：請先確認繳費單上之學費、雜費、學分費欄位是否有金額，如上述欄位有繳費金額，請上網下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學雜(學分)費延繳申請書」，依其流程辦理（https://dgaa.site.nthu.edu.tw/p/412-1209-1493.php?Lang=zh-tw）。

Q2-8：繳費單上學費、雜費、學分費欄位顯示 0，但有其他繳費項目，若有問題要如何詢問?

A2-8：繳費單上各項問題洽詢窗口：

項目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學雜費收費標準	綜合教務組	31002
學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	34660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34649
住宿費、器具保管費	住宿組	62056
網路使用費	計通中心	31084
保險費	外籍生：全球事務處	62465
	僑生：綜合學務組	62430
	陸生：綜合學務組	62429
平安保險費	生輔組	34716
體育設施維護費	體育室	34672
音樂指導費、鍵盤實習費	音樂系	73101
教育學程學分費	師資培育中心	76292

Q2-9：繳費單如何下載？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為何?

A2-9：繳費單下載、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等問題請洽總務處出納組(分機 31364)，或至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常見問題四--學雜費及學分費相關問題查詢 (https://cashier.site.nthu.edu.tw/p/412-1166-811.php?Lang=zh-tw)